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 门诊部 CT、MR 检查室 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XXD-2026-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商务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D-2026-17
项目名称：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5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区综合门诊部CT、MR检查室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10）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12）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开标 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4.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方式：0911-288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人：刘伊岢 联系方式：0911-28884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人：马壮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
1.1.6	工程概况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做 MR 室、配电室、设备间、操作间、CT 检查室、等待区、候诊区室内砖墙、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及门窗工程；候诊区隔断改造；电气和弱电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文件（如有）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若需要自行踏勘。 ☐ 组织，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前3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1.2	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所发工程量清单编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2026年9月1日14时30分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开标8室
3.1.4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叁份； 备注： ①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 ②电子版存储介质中须包含：广联达软件组价及PDF格式响应文件，PDF为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③电子版内容和纸质版一致；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需由供应商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均包含在相

		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定工程量清单。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废标处理。 3.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对待。 5.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最终报价。 6.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7. 组价文件需加盖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专业印章，将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无专业造价人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并由中介机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供应商须与中介机构签署委托协
--	--	--

		议，并将委托协议及证书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的内。 8.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53,000.00 元； 最高限价：853,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金 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形式：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及标包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账 号：2609085319200024711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 3 天转出。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资格审查 资料 （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编入 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3）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 （10）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1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承诺函，并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2）供应商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有供应商公章并且二维码通过扫描验证的，视为通过验证，未能通过二维码验证的，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3 份（U 盘）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 3 份，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响应正本”的密封袋中。 2.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混装，若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为节约纸张，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件。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1.2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为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程序为：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3. 宣布会议纪律； 4. 宣布监标名单； 5.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 6. 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7.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8.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上述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

		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其中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 U 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

2.1.3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修改竞争性磋商中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

要求。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说明：

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竞争性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依据本项目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要求（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5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如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竞争性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竞争性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4.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竞争性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9. 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如要求）；
10. 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11.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1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
20.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1.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2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争性磋商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监标人、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2. 资格审查：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密封性检查合格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合格单位进行符合性评审；

4. 明显低价的排除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5.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②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③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审加分。在竞争性磋商时各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人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6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办理相关信用融资事宜；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资格评审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
符合性审查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商务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施工组织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施工组织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对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是否详尽等) 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 措施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表、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等) 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 措施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 措施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 措施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计划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可行性强得 4.1-6 分; 计划完整, 能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1-4 分; 计划稍有欠缺, 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明确,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1-6 分; 人员配备稍有欠缺, 有相关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1-4 分; 有相关项目组人员配备, 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稍有欠缺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验收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等）进行评分：验收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4.1-6 分；验收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2.1-4 分；验收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分：布置图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1-6 分；布置图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1-4 分；布置图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并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且保证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计 4.1-6 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计 2.1-4 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保修承诺（4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保修承诺，具体可行的保修承诺，承诺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1-4 分；承诺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 分；承诺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第四章 商务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参考）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
元， 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工程招标期间采购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专用条款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2.1.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2.1.7 图纸

2.1.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

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商务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

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变更通知、成交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图纸、投标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延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J05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J50194-9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FJ46-8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通常做法或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一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监理和发包方外，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它方提供。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提供满足乙方施工的用水、用电条件。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计量计价方法计算。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本工程没有须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叁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有关内容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和附件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有关内容。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并给发包方一份复印件。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7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1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1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按照省级文明工地要求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因施工安全所引起发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责任，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在基准价格±5%（不含±5%）以外的予以调整。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引起的停窝工机械和人工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双方协商解决。

(2) 主要材料发包人认质认价。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依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本合同第35条。

(2) 工程发生变更，若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结算；若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文件，以招标上限控制价模式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成交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确定的结算单价。

(3) 清单工程量中零工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工投标单价不变。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27.1条原则办理结算。

(4) 承包人成交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及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的增减部分，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在合同价款 0~20%之间原合同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在此范围以外按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调整此部分措施。

(5)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成交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成交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40%。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金额的 40%，工程结束验收通过后付到中标金额的 75%，审计结算完后付到审定额的 97%，一年后付 3%。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发包人暂定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并充分考虑材料设备采购时间,提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并写清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待料等问题,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提前 60 天申报所需要确定的材料设备计划,发包人提前一周认质认价或督促设备到位)。

(2)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结算方法: 发包人招标时暂定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仅为材料设备本身价格,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组价时自行考虑其损耗、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二次搬运、收口收边、成活、税金、利润等其它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暂定价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后进货和使用。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若与暂定价不一致时按材料差价计入结算总价,不再计取或调整投标报价中的其他费用,(差价只计税金,其余费用不计)。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品牌和质量等级,并须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待发包人、监理同意后采购进场,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材料设备进场后立即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因材料质量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取样复试的要求,若若异议属实,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常规材料检验、随机抽检、见证取样检验、监理抽检和强制检验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所用材料品牌均为中档次以上产品。除暂定价材料设备外,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事先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同档次产品资料及样品,同样发包人也可以提供资料及样品。经发包人考察筛选确定

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八、工程变更

33.1 图纸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响应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主材差价只计取税金，其余费用不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照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文件，以招标上限控制价模式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成交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确定的结算单价。承包人成交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及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的增减部分，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在合同价款 0~20%之间原合同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在此范围以外按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调整此部分措施。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和支付，统一在竣工结算时计算并进入总造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33.2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应在未施工该分项工程前 10 天报告发包人代表人和监理工程师，办理设计变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3.3 施工图以外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若所用材料为少量，且未认质认价，材料价及零工费用以签证中各方明确的单价为准。签证应于零星工程发生 14 日内完成，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33.4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蒙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3.5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三方现场实际核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并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结算审查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后 60 日
内一次付清除预留审定造价 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險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44.2 保险, 发包人暂不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工程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宜。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本合同 44.1、44.2 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具体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并承担相关责任。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注：本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51.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进行处罚。

51.2 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
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
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51.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

5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的指令，服从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人员。

51.7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51.8 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联系的事宜，由发包方联系解决，承包人、监理不得同设计院联系或取得资料。

51.9 承包人须与聘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相应单位办理手续。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已发农民工工资表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在支付当月工程款中代扣。

51.10 本工程拆除费用按照建筑面积报价，学校已在开标前组织承包方勘察现场，承包方自行现场核对拆除工程量，自主报价，随后，承包方不得以拆除工程量变化和垃圾外运等问题提出经济补偿和工期拖延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02 号令》、《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省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确保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落实由项目经理主要负责的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做到逐级签订责任书，并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确保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

三、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督促整改，逐项落实。

四、搞好工地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栏，设立警示标志。要对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对每天发生的安全质量及时整改。

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

六、租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厂家资质、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材料。特种设备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并出具准运证明。

七、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八、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九、施工单位接用水、电时必须安装总表。现场用电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带漏电保护。不准私拉乱扯电缆线，严格按规范用电要求使用。

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专职人员操作，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一、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不得上岗。

十二、严格门禁制度，非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夜间和假期派专人值班，做好防火、防盗和防事故工作。

十三、建立食品安全制度，确保饮食安全。

十四、施工单位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并接受监理和甲方安全监督员的管理。

十五、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施工规范或规程，不得野蛮施工，不顾安全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六、施工单位负责职工的安全教育，负责施工人员和机械的安全，并全部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单位加强对工人的监管，严禁与学校师生发生口角与肢体冲突，否则重罚。

十八、施工单位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加强职工法律意识，工地发生的任何冲突和纠纷，与学院无关，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手人：

经手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做 MR 室、配电室、设备间、操作间、CT 检查室、等待区、候诊区室内砖墙、地面、墙面、天棚装饰及门窗工程；候诊区隔断改造；电气和弱电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有关配套取费文件。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3、陕建发【2025】10 号文件《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4、设计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5、材料价格按《延安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不含税）及同期市场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1、垃圾外运暂按 10000 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专业暂估价中，结算时按实调整；

2、其它未说明之处以清单描述和设计图纸为准。

五、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暂按 5000 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中；

六、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3。

第六章 图纸

注：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XXD-2026-17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商务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竞争性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响应工期内完成延安市人民医院新区综合门诊部 CT、MR 检查室改造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工程量清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工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 商 总 价

建 设 单 位：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注：

1.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保缴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信用记录

致：延安市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延安市人民医院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延安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12）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工程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等）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工程施工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